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 完成有關出售機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提供予機明有限公司 的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完成已根據協議於同日進行。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機明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提供予機明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環球鑫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機明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按該協議之規定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的所有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受限於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及	352,535,405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所有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可能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9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完成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已根據協議於同日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沈培英先生
 李明先生
 羅子璘先生

 崔月明女士
 李洪波先生
 盧煥波先生